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关于规范养犬行为的通告

石柱府通〔2019〕11号

为规范居民养犬行为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切实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政府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县县城及各乡镇（街道）场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为犬只重点管理区，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实行狂犬病免疫、犬只登记制度，犬只未经免疫、登记，不得饲养；一般管理区实行狂犬病免疫制度，犬只未经免疫，不得饲养。

二、养犬人应当依法履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义务，主动配合接受乡镇（街道）兽医部门或政府定点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犬只狂犬病免疫服务，取得兽医部门发放的《免疫证明》。

三、重点管理区养犬人应携犬只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养犬登记，并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养犬登记申请表；

（二）养犬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三）合法、有效的犬只《免疫证明》。从境外进口的犬只，还须具有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动物检疫证明。

四、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的，犬只必须挂犬牌、束犬链，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米，并由成年人牵领约束，避让老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。

（二）饲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的，必须在其住处外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；携烈性犬、攻击性犬出户的，除遵守本条相关规定外，还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佩戴嘴套。

（三）养犬人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影剧院、商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。

（四）养犬人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；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，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；携犬乘坐电梯的，应当将犬只装入犬袋、犬笼，或者怀抱、戴嘴套。

（五）饲养犬只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，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；犬吠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，养犬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；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的，养犬人应立即将伤者送医疗卫生机构诊治，依法承担疾病预防和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，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。

（七）养犬人不得虐待、遗弃饲养犬只；犬只死亡的，不得随意丢弃，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五、对正在伤人的犬只，任何人都可就地捕灭。经公安部门依法确认有一次伤人记录的犬只，不得再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。养犬人应在15日内到公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。有条件的养犬人，可以为所养犬只办理相关责任保险。

六、以营利为目的、在固定场所从事犬只养殖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，并自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县公安局备案。

七、饲养犬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饲养未经免疫的犬只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重点管理区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一般管理区内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。

（二）重点管理区内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三）在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，未挂犬牌、束犬链，犬链长度超过1米的，未由成年人牵领约束的；饲养烈性犬、攻击性犬，未在住处外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的；携烈性犬、攻击性犬出户，未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戴嘴套的；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影剧院、商场以及设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；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的；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，未征得驾驶员同意上车的；携犬乘坐电梯，未将犬只装入犬袋、犬笼或者未怀抱、戴嘴套的；虐待、遗弃饲养犬只的；犬只死亡后，养犬人随意丢弃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公安部门予以警告，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收容犬只。

（四）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，养犬人未立即清除的，由城管部门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五）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；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的；犬吠影响他人正常休息，养犬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，由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予以处罚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六）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，养犬人不及时将伤者送医疗卫生机关诊治，不承担疾病预防和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七）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有伤人记录犬只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收容犬只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八）饲养的犬只给他人造成伤害的，由公安部门对养犬人予以警告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伪造、变卖或者出具虚假免疫证明、养犬证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委、县公安局按职责处置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九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文明养犬行为，都有权进行批评、劝阻，并可向相关部门举报、投诉。相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、投诉电话，并及时处理举报、投诉事项。任何人不得对举报、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，否则由公安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予以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石柱县公安局举报电话：110

石柱县城市管理局举报电话：023—73376067

石柱县农业农村委举报电话：023—73332167

石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：023—73332132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 2019年8月28日